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是指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区市场监管局）将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一定的载体或者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公示。

区市场监管局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公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执法信息应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四条 区市场监管局应当主动将下列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公示：

- （一）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职责、执法权限等；
- （二）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种类、依据、承办机构、办理程序和时限、救济渠道等；
- （三）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办理场所信息、执法岗位信息、联系方式、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

（四）依法委托执法的，应当公示受委托组织和执法人员的信息，委托执法的依据、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

（五）依法应当向社会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区市场监管局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应当按照山东省年度数据统计公开样式，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并报管委和市市场监管局。

第六条 区市场监管局机关各单位、各市场监管所（以下简称各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公示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及执法结果。

（一）人事机构负责公示执法机构、职责、权限和权责清单等信息；

（二）法制机构负责公示执法人员名单、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等信息；

（三）信用监管机构负责公示“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目录及抽查结果；

（四）行政许可机构负责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以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场所、联系方式、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岗位工作、办事指南、示范文本、执法流程图、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信息；

（五）办案机构负责公示查办案件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以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情况等信息；

（六）商品抽检机构负责公示商品检查、抽查、检验、检测结果；

（七）信息中心负责对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工作；

（八）其他需要公示的事项，由各单位按职能进行公示。

执法信息公示内容，应经各单位负责人审核后予以公示。各单位对公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根据不同执法环节，主动向行政相对人公开下列行政执法信息：

（一）应当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

（二）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三）依法出示并送达相关执法文书；

（四）依法应当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公示的其他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可以采取摘要形式或者决定书形式。采取摘要形式向社会公示的，应当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

第九条 区市场监管局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社会公示：

（一）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妨碍正常执法活动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原则上不得向社会公示，依法确需公示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十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应当以公告、公报等文件方式，通过管委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公场所公告栏、服务窗口等至少一个便于公众查询的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应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公布、“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清单公布等工作衔接，保证信息公示的一致性，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相关信息应当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行政执法依据变更或者执法机关职能调整等原因致使行政执法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相关内容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内容。

第十三条 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的，各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市场监管局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申请更正的，负责公示的单位应当查证属实后，及时予以更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决定依法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公示的单位应当及时撤销原行政执法信息，并作必要的说明。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